**关于评选2023年度优秀工会工作者的通知**

各分工会：

为树立榜样、激励先进，充分调动工会工作者热心服务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根据河南省教科文卫体工会的相关文件精神和校工会工作安排的要求，现就评选2023年度优秀工会工作者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

全校工会工作人员（含校工会及各分工会专兼职干部）

**二、评选条件**

1、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要把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坚决维护”，认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讲政治，敢担当，重操行。

2、热爱工会工作，爱岗敬业，积极参与校工会组织的各项活动，能够按时完成校工会委员会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工作积极主动，成绩显著。

3、热心服务教职工，积极帮助教职工解决实际困难，自觉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4、坚持原则，能够积极反映职工合理诉求，真为教职工办实事，教职工信赖。

**三、评选推荐名额及办法**

1、根据评选条件，每个分工会评选推荐1人 ，校工会推荐1名。

2、申请人需填写“平顶山学院优秀工会工作者申报表”（包含主要事迹），经分工会审核推荐签章后于1月5日前报送校工会办公室。

3、校工会组织评委按相关要求进行评选，并将从中推荐参加上级优秀工会工作者评选。

4、校工会将对评选结果予以公示，接受监督，公示期为5天。

附件：平顶山学院优秀工会工作者申报表

平顶山学院工会委员会

2023年12月26日

**附件**：

**平顶山学院优秀工会工作者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政治面貌 | |  | 民族 |  | 文化程度 |  |
| 工作单位 | |  | | 工会职务 |  | |
| 是否专职 | |  | | 联系电话 |  | |
| 个  人  简  历 |  | | | | | |
| 主  要  事  迹 |  | | | | | |
| 主  要  事  迹 |  | | | | | |
| 所在  基层分工会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